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772821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6.1.吸入劑Inhalants」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構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機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事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醫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劃區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企轄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知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轉、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請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組醫食審部全會會會中華所務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業利利爭國公師師究展會人療區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分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各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署會、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本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理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管理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務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醫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署組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本材會、生會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藥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報審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子醫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電署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保本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2)

署長李伯璋